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杜宸寬（原名杜杰）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杜宸寬（原名杜杰）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杜宸寬（原名杜杰）前向各金融機構、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786,813元（見本院民國112年5月24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3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聲請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列夫廚房，以時薪176元計薪，112年4月15日起至同年0月00日間收入共33,880元；自112年6月起因手受傷而留職停薪至同年11月15日，惟於000年0月間領有保險給付12,190元、於000年0月間領有保險給付15,5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年度申報所得為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2月27日陳報三狀所附在職薪資證明、診斷證明書及保險理賠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在職薪資證明、診斷證明書及保險理賠資料為證，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在職薪資證明所示薪資33,880元、保險給付12,190元、15,5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4月10日至同年0月00日間）之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故其此期間每月平均收入約17,591元（計算式： $61,570 \div 3.5 \text{月} = 17,591$ ）。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認可採。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591元（計算式： $17,591 - 17,000 = 591$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收支部分，聲請人主張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認定之每月22,374元計算，另有於000年0月間領取開刀保險給付25,000元、於000年00月間領取開刀保險給付10,568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6月2日補正狀所附在職薪資證明、111年10月18日補正二狀所附收入說明、113年2月27日陳報三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正版、保險理賠資料存卷可考。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計572,544元（計算式： $22,374 \times 24 + 25,000 + 10,568 = 572,544$ ）。而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於此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此期間支出總額共408,000元。本院考量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109至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099元、13,341元，1.2倍則各為15,719元、16,009元，則聲請人主張之109、110年度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已高

於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109、110年度標準各15,719元、16,009元列計為聲請人當年度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為380,736元【計算式： $(15,719 \times 12 \text{月}) + (16,009 \times 12 \text{月}) = 380,736$ 】。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191,808元（計算式： $572,544 - 380,736 = 191,808$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自109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饒 佩 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郭 南 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 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繼續 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38	9.83%	0	18,853	15,46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56	11.8%	0	22,636	18,5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85	46.55%	0	89,293	73,2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25	19.35%	0	37,109	30,445
第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09	12.47%	0	23,917	19,622
合 計	786,813	100%	0	191,808	157,363